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2024 年山东省职业培训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
保育师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2024 年山东省职业培
训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	1
(一) 项目概要.....	1
(二)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1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5
(一) 试题(样题)	5
(二) 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5
(三) 评判标准.....	6
三、竞赛细则.....	8
(一) 裁判构成和分组.....	8
(二) 初赛选手自备的工具.....	9
(三) 初赛、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9
(四) 决赛特别规定.....	9
(五) 违规处理.....	10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	10
五、安全、健康要求.....	10
(一) 安全操作.....	10
(二) 安全设施.....	10
(三)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11
(四) 医疗设备与措施.....	11
(五) 绿色环保.....	11
六、竞赛须知.....	11
(一) 参赛选手须知.....	11
(二) 裁判员须知.....	13
(三) 工作人员须知.....	14
七、申诉与仲裁.....	14
八、其他.....	15

一、技术描述

(一) 项目概要

保育师是在托育机构、幼儿园、社区、社会福利机构等保育场所，从事婴幼儿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营养喂养和早期发展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观察婴幼儿生长发育和个体差异，采取促进婴幼儿生长发育的措施；
2. 安排管理婴幼儿一日生活，进行婴幼儿进餐、睡眠、清洁、活动、安全等方面的护理；
3. 进行室内外物品的管理和清洁消毒，营造适宜婴幼儿健康的保育环境；
4. 进行晨、午、晚检，观察婴幼儿情绪、身体异常变化，发现、报告婴幼儿常见疾病，应急处理常见意外伤害；
5. 沟通家长、监护人、教师，组织、帮助儿童开展教育、游戏、体育等适宜性活动；
6. 制订保育方案，培养婴幼儿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和良好品德行为习惯，关爱婴幼儿身心健康。

(二)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参照保育师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的相关要求确定竞赛内容。

相关要求		权重比例 (%)
1	环境创设	
基础知识	早期发展支持的物质环境 活动目标与内容的关系 安全活动路线的基本要求 区域创设基本要求与规范 特殊区域创设知识 设施设备、用品、材料配备的基本要求与规范 设施设备、用品、材料使用的基本要求与规范 设施设备、用品、材料投放的基本要求与规范 设施设备、用品、材料投放评估知识 物品管理制度建设知识 物品管理流程 清洁消毒制度建设知识 清洁消毒制度落实知识	
工作能力	能设置支持婴幼儿发展的物质环境 能设置与活动内容一致的空间 能设置安全活动路线 能创设适合不同活动内容的区域 能为特殊需要的婴幼儿创设安全区域 能配备一日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用品、材料等 能指导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使用设施设备、用品、材料等 能投放一日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用品、材料等 能对设施设备、用品与材料的投放进行评估和调整 能制定物品管理制度 能按照物品管理流程进行管理 能制定机构清洁消毒制度 能督促、指导清洁消毒制度的落实	20
2	生活照料	
基础知识	婴幼儿进食的不良反应 婴幼儿常见的进食问题与应对方法 婴幼儿饮食配餐知识 培养婴幼儿饮食习惯的方法 婴幼儿睡眠观察的记录内容与方法 婴幼儿睡眠问题的识别与应对方法 婴幼儿睡眠的影响因素 婴幼儿睡眠习惯的培养方法 婴幼儿盥洗如厕中的常见问题及应对方法 婴幼儿大小便异常的表现与应对方法 培养幼儿自主如厕的方法与注意事项 安全依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婴幼儿眼睛保护及口腔卫生的基本知识 培养规则和安全意识的方法	25
工作能力	<p>能在进食前后，密切观察婴幼儿是否有不良反应</p> <p>能识别并应对婴幼儿进食中遇到的问题</p> <p>能为婴幼儿饮食进行均衡性、多样化配餐</p> <p>能辅助婴幼儿专注进食和选择多种食物</p> <p>能观察、记录婴幼儿睡眠情况，引导婴幼儿规律作息</p> <p>能识别并应对婴幼儿的睡眠问题</p> <p>能理解婴幼儿睡眠的个体差异，采取适宜的照料方式</p> <p>能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睡眠习惯</p> <p>能应对婴幼儿盥洗如厕中的问题</p> <p>能发现婴幼儿大小便异常，并正确应对</p> <p>能引导幼儿自主如厕</p> <p>能与婴幼儿建立信任和稳定的情感联结</p> <p>能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用眼及口腔习惯</p> <p>能引导婴幼儿逐步形成规则和安全意识</p>	
3	安全健康管理	
基础知识	<p>婴幼儿常见病护理知识</p> <p>婴幼儿健康状况和行为异常的观察方法</p> <p>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的表现</p> <p>传染病例处理及上报规程</p> <p>婴幼儿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方法</p> <p>健康观察流程及处理规范</p> <p>触电、中毒、冻伤等伤害预防知识</p> <p>伤害预防方案的制定</p> <p>婴幼儿伤害管理细则的制定与落实</p> <p>安全教育课程体系</p> <p>急救物资相关知识</p> <p>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p> <p>触电、中毒、冻伤等伤害的应急处置</p> <p>应急处置的流程与注意事项</p> <p>应急预案的制定</p>	
工作能力	<p>能对婴幼儿常见病进行预防和初步护理</p> <p>能对健康状况和行为异常的婴幼儿进行重点观察</p> <p>能观察预防接种后婴幼儿的不良反应</p> <p>能及时处理疑似传染病例，并按规程登记上报</p> <p>能针对婴幼儿发育水平制定个性化健康指导方案</p> <p>能制定晨、午、晚检以及传染病预防的工作方案</p> <p>能预防触电、中毒、冻伤等伤害</p> <p>能参与制定伤害预防方案</p> <p>能制定和落实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管理细则</p> <p>能开发与组织实施安全教育课程体系</p> <p>能对机构急救物资进行配置</p>	25

	<p>能参与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p> <p>能对发生严重伤害、等待救援的婴幼儿予以适宜照料</p> <p>能在发生婴幼儿伤害时，做好家长沟通，并寻求专业支持</p> <p>能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p>	
4	早期学习支持	
基础知识	<p>婴幼儿运动的影响因素</p> <p>婴幼儿运动的注意事项</p> <p>促进动作发展的游戏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p> <p>婴幼儿动作发展异常的表现</p> <p>促进婴幼儿早期语言发展的主要原则和策略</p> <p>培养早期阅读兴趣的策略</p> <p>婴幼儿交流的支持方法</p> <p>促进语言发展的游戏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p> <p>婴幼儿语言发展异常的表现</p> <p>婴幼儿主动探索的支持方法</p> <p>培养婴幼儿自主学习能力的方法和策略</p> <p>促进认知发展的游戏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p> <p>婴幼儿认知发展异常的表现</p> <p>幼儿自我引导与自我调节相关知识</p> <p>培养婴幼儿集体意识的方法</p> <p>婴幼儿人际交往相关知识</p> <p>促进情感和社会性发展的游戏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p> <p>婴幼儿情感和社会性发展的常见问题</p>	30
工作能力	<p>能鼓励婴幼儿探索和积累运动经验</p> <p>能根据婴幼儿体质状况调节活动强度和时间</p> <p>能设计与组织实施促进婴幼儿动作发展的游戏活动</p> <p>能及时发现婴幼儿动作发展异常的预警现象</p> <p>能引导婴幼儿倾听、理解、模仿和运用语言</p> <p>能培养婴幼儿早期阅读兴趣和习惯</p> <p>能支持婴幼儿与同伴、成人的交流互动</p> <p>能设计与组织实施促进婴幼儿语言发展的游戏活动</p> <p>能及时发现婴幼儿语言发展异常的预警现象</p> <p>能鼓励婴幼儿感知各种事物的特征</p> <p>能鼓励婴幼儿发现和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p> <p>能设计与组织实施促进婴幼儿认知发展的游戏活动</p> <p>能及时发现婴幼儿认知发展异常的预警现象</p> <p>能引导婴幼儿理解和辨别不同情绪</p> <p>能支持幼儿自我调节情绪</p> <p>能帮助婴幼儿逐步适应集体生活</p> <p>能支持婴幼儿开展人际交往</p> <p>能设计与组织实施促进婴幼儿情感和社会性发展的游戏活动</p> <p>能及时发现具有情感和社会性发展问题的婴幼儿</p>	

合计		100
----	--	-----

初赛通过纸笔作答方式考核以上基本知识和工作能力；决赛通过现场实际操作考核以上基本知识和工作能力。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一）试题（样题）

1. 保育师项目初赛试题（样题）

【简答题】

婴幼儿室外活动场地危险危害因素排查项目和内容有哪些？

2. 保育师项目决赛试题（样题）

【案例描述】

幼儿园小一班新生明天即将入园，你作为保育师请按要求完成以下任务。

【工作任务】

1. 请按要求完成幼儿物品的整理消毒。

2. 请按要求合理布置幼儿阅读区。

（二）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1. 比赛时间安排：（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保育师项目初赛：

2024 年 9 月，比赛时间为 120 分钟。

保育师项目决赛：

2024 年 9 月，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包含两个案例，每个案例各 20 分钟，每个案例现场实际操作时间具体为审题 3 分钟，熟悉赛场、准备物料 2 分钟，服务实践 15 分钟。

2. 试题具体内容：

保育师项目初赛：比赛方式为纸笔作答，比赛题型为简答题 2 道、案例分析题 2 道、论述题 2 道。

保育师项目决赛：比赛方式为现场实际操作，比赛模块为 A 幼儿园场景 1 个案例、B 托育机构场景 1 个案例。

（三）评判标准

1. 分数权重：

保育师项目初赛：比赛题型题量为简答题 2 道、案例分析题 2 道、论述题 2 道，各项题型所占权重分别为 20%、50%、30%，满分为 100 分；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即可进入决赛。

保育师项目决赛：比赛模块题型题量为 A 幼儿园场景 1 个案例、B 托育机构场景 1 个案例，各项模块所占权重分别为 50%、50%，满分为 100 分。

2. 评判方法：

保育师项目初赛：初赛试卷由裁判员根据答题要点及评分标准阅卷。

答题要点及评分标准样例：

（1）地面：是否平整，有无安全隐患；有无安全注意事项提醒牌（2 分）

（2）体育器械：是否有老化、损坏、断裂等情况；有无安全注意事项提醒牌（2 分）

（3）沙水区：是否存在尖锐物品（2 分）

（4）建构区：是否有损坏、断裂等安全隐患（2 分）

（5）大型滑梯：是否存在老化、损坏、断裂等情况（1

分)

(6) 涂鸦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1分）

保育师项目决赛：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测量分和评价分两类。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

评价分（主观）

评价分打分方式：3名裁判员为一组，各自单独评分，计算出平均权重分，除以3后再乘以该子项的分值计算出实际得分。但裁判相互间分差必须小于等于1分，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小组长或裁判长的监督下讨论后进行调分。

测量分（客观）

测量分打分方式：按模块设置若干个评分组，每组评分由3名裁判员共同执行。每个组设一名组长，带领所有裁判员一起商议，在对该选手在该项中的实际得分达成一致后最终只给出一个分值。如不能达成共识，由裁判长予以协调并最后决定；每组负责一个模块的评分，回避本单位选手。

在各个模块中，动手操作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现场过程评分，文字部分在选手完成后递交，裁判员根据结果进行评分；计时倒数5分钟提醒。倒计时为0即停止比赛，未完成部分不得分。评分过程中，裁判在旁观察，不得干扰选手，不可提问或者参与比赛过程。

两个模块各 100 分，权重各 50%。每个模块包括文字部分+动手操作能力+沟通交流能力。

评分采用纸质版评分表，所有裁判完成工作签名后，由承办方指定专人输入电脑系统进行统计。

经各组参与裁判员签字确认和裁判长审核的评判结果交由工作人员录入决赛评分系统。两个模块的总和即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决赛成绩。

3. 成绩并列：决赛如总得分相同，按照 A 到 B 模块顺序，取得分更高的选手排序在前。

三、竞赛细则

（一）裁判构成和分组

1. 裁判长

裁判长由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2024 年山东省职业培训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任命。

2. 裁判组

各参赛单位为每个参赛项目推荐 1 名裁判员，义务担任裁判工作。在确定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或退出。

按照场景和工作需要进行分组，即不同场景的案例裁判组。每组均包括 1 名裁判组长和 2 名裁判员负责按照规则评分。分组时避免裁判员与本单位选手一组（抽签后裁判长平行调整，不影响顺序）；裁判组将采取更多方式，保持组间一致，做到公平公正客观。

3. 裁判员任职条件

裁判员应具有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良好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报名成为裁判员的人员必须参加竞赛组委会组织的裁判员培训。在培训期间，裁判长将对裁判员进行专业背景及水平调查，并依据裁判员的从业经历及特点进行工作分组，对不符合条件的裁判员，将要求所派单位重新推荐。

（二）初赛选手自备的工具

初赛参赛选手根据竞赛试题要求必须自带签字笔。

（三）初赛、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序号	设备和材料名称
1	手机等通信设备
2	移动存储设备
3	竞赛内容相关的教材、试题等物品

（四）决赛特别规定

1.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相关规则，服从裁判长的赛事管理。

2. 裁判员全程在旁观察并按照评分细则评分。文字部分在规定的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后交给裁判员评分。所有模块由裁判员当天完成现场评分。如有争议由裁判长协调。

3. 未完成比赛的选手在指定区域候考，不可旁观比赛，不可对外交流。

4. 参赛选手自选着装，不得体现所代表的学校或单位名称以及相关信息。

5. 参赛过程中每位参赛选手各模块需服务对象 1 名，服务对象由主办方提供，比赛前安排时间熟悉适应场地。

6. 比赛全程不得向裁判提问或要求帮助；如遇设备故障，由裁判组共同商量后给予解决方案。

(五) 违规处理

比赛期间选手或裁判员如有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仲裁并记录在案。选手违规情况严重的可以取消选手参赛成绩，裁判员违规情况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执裁资格，并通报。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

初赛使用普通教室，决赛参照保育师相关标准需要布置，具体事宜根据赛事安排实施。

五、安全、健康要求

(一) 安全操作

选手应严格依照设备安全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如发现选手进行违规设备操作，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应及时通报裁判长并中止比赛。如选手发现设备出现操作安全问题，应及时通报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处理。

(二) 安全设施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比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

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场地经理落实好场地用电、用水等相关安全问题。

(三)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禁止选手及所有参加赛事的人员携带任何有毒有害物品进入竞赛现场。

(四) 医疗设备与措施

赛场必须配备相应医疗人员和急救人员，并备有相应急救设施、药品。

(五) 绿色环保

场地布置符合环保要求，无异味，使用节能照明和绿色环保材料。比赛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并在比赛过程中，尽量减少纸张的使用并杜绝浪费。

六、竞赛须知

(一)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赛场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比赛。
5. 参赛选手必须持身份证件、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比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6. 参赛选手须在赛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进行检录，在赛前 30 分钟统一入场，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赛开始指令。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7.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比赛赛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设备和配套的工具等。
8. 比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食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9.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竞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竞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0.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1. 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设备和工作台及周边卫生等），经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12.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

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13. 参赛选手若找人替赛，一经发现，竞赛组委会将取消其成绩，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裁判员须知

1. 执裁期间，裁判员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选手的监督。

2. 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4.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5.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6.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参赛单位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7.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竞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做出相应处理。

(三) 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竞赛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由裁判长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其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竞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七、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单位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竞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没有书面申诉或超过 2 小时进行申诉的不予受理。

八、其他

经竞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烦扰选手的正常比赛。与大赛相关的赛题、评分细则、技术文件等均有著作权保护，未经许可不得他用。

如有疑问，请联系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卢建华

联系电话：0531-82969363 15805319963